附件2：

**闵行区柴油货车污染治理专项实施方案**

**（2023-2025年）**

一、行动目标

到2025年，我区运输结构、车船结构清洁低碳程度明显提高，机动车船、工程机械及铁路内燃机车超标冒黑烟现象基本消除，铁路货运量较2020年增长10%，新能源和国六排放标准货车保有量占比力争超过40%，柴油货车排放检测合格率超过95%，柴油货车氮氧化物排放量下降12%，“车、油、路、企”一体化监管体系基本建成，移动源治理的精细化和智慧化水平持续提升。

二、主要措施

**（一）运输结构优化调整行动**

1. 加快货运铁路专用线建设。

积极改善港口道路集疏运条件，研究港口规划建设专用疏港通道。加快铁路货运场站多式联运设施改造，优化大型物流场地及物资保障基地配套，推进铁路货运站设施升级改造。（责任单位：区交通委、区发展改革委）

2. 强化内河水路集疏运能力。

加快既有水运通道改造提升，加强长江口航道综合治理，推进长江口辅助航道建设。优化内河运输体系，持续推进“一环十射”内河高等级航道建设，形成“连接苏浙、对接海港”格局。逐步疏解黄浦江核心段航运功能。优化码头泊位干支衔接，加强海港与内河航道直连。（责任单位：区交通委、区发展改革委）

**（二）车队结构清洁化提升行动**

3. 加强机动车达标排放监管。

配合加强对本地生产、销售、进口机动车环保达标监管，严厉打击生产、销售、进口不达标车辆违法行为。对污染控制装置造假、屏蔽OBD功能、尾气排放不达标、不依法公开环保信息等行为予以严肃查处。（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经济委、区市场监管局）

有序推进实施汽车排放检验和强制维护制度，对安装污染物排放远程在线监控且稳定达标排放的重型柴油车持续实施免于定期排放检验政策。加强柴油货车路检路查和集中使用地、停放地的入户检查，每年检查比例不低于80%。充分利用定期排放检验、遥感监测、排放远程在线监控、路查路检等多种手段，严肃查处柴油货车超标排放，柴油货车排放检测合格率达到95%以上，基本消除柴油货车冒黑烟现象。（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公安闵行分局、区交通委）

4. 提升传统汽车清洁化水平。

2023 年7 月1 日起，实施重型柴油车国六b排放标准。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符合强制报废情形的交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按规定回收拆解。（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公安分局、区交通委、区市场监管局）

5. 加速老旧机动车淘汰更新。

2023年4月1日起，实施国三柴油货车全市限行；2024年7月1日起，实施国三柴油客车外环限行。配合研究国四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淘汰和限行政策，鼓励报废老旧柴油车更新为新能源汽车。2025年，全面淘汰国三排放标准的营运柴油货车。（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交通委、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公安闵行分局、区经济委）

6. 全面推进新能源汽车发展。

加快推进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公交车、巡游出租车新增或更新车辆原则上全部使用新能源汽车。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环卫、邮政等公共领域，以及租赁汽车、市区货运车、市内包车专用额度有适配车型的，新增或更新车辆原则上全部使用纯电动车或氢燃料电池汽车。开展公路货运车辆新能源试点，鼓励自卸车、港区内集卡等各类货运车辆使用电力、氢燃料等清洁能源，在具备条件的区域开展示范应用。新增城市配送车辆全部使用新能源汽车，同步推进新能源货运配套设施。完善货运车辆营运额度。（责任单位：区交通委、区经济委、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机管局、区国资委、区绿化市容局、松江区邮政管理局、公安闵行分局、相关企业）

积极鼓励社会乘用车领域电动化发展，力争个人新增购置车辆中纯电动车辆占比超过50%，推动存量燃油车更新替换为新能源车。（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委、区交通委、区公安分局）

持续推进纯电动、氢燃料电池重型货运车辆的示范试点及推广应用。围绕虹桥机场等区域，积极开展多场景、多领域的新燃料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商业性示范应用。（责任单位：区经济委、区交通委）

7. 深化油品储运销排放监管。

加强加油站、储油库、油品码头和油船等储运销环节油气回收治理与监管，每年开展一次储运销环节油气回收系统专项检查。2024年底前，完成储油库油气在线监控设备安装，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组织开展汽油油罐车密封性能监督检查，严厉查处在卸油、发油、运输、停泊过程中破坏汽油油罐车密闭性的行为。加强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点位油气泄漏、企业边界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的监测和检查。（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交通委、区公安分局、区经济委、相关企业）

**（三）非道路移动机械综合治理行动**

8. 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发展。

全面实施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推进淘汰国四及以下厂内车辆和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鼓励更新为新能源厂内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鼓励具备条件的国三排放标准及以下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改装国四标准发动机。积极推进铁路货场、物流园区以及火电、钢铁、建材、装备制造等工业企业新增或更新的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化，2025年1月1日起，实现厂内新增或更新的载重3吨以下叉车基本采用新能源机械。（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交通委、区经济委、相关企业）

9. 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监管。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检测，每年对本地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发动机生产企业、销售企业开展环保符合性检查和排放抽测，基本实现系族全覆盖。进口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发动机应达到我国新生产设备排放标准。配合推动国四非道路移动机械在线监控联网。加强重点企业固定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年度检查和抽测，比例不低于20%。（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市场监管局、相关企业）

落实非道路移动机械申报登记和标志管理办法，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标识管理。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控制区管控和准入要求，进一步加强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划定管理。（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交通委、区农业农村委、区国资委、区建设管理委、区绿化市容局、松江区邮政管理局）

**（四）港口船舶与航空绿色发展行动**

10. 加快港口船舶清洁化治理。

加快推进老旧船舶淘汰，探索提前淘汰单壳油轮，加强船舶冒黑烟和燃油质量执法检查。（责任单位：区交通委、区市场局）

持续提高船舶能效水平，加快发展电动内河船舶，新增环卫、轮渡、黄浦江游船、公务船等内河船舶原则上采用电力或液化天然气驱动。（责任单位：区交通委）

港作机械和内场车辆优先使用电能、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并配置足够的供电、加气等配套设施。2025年，港区轮胎式龙门吊基本实现节能或能源清洁化全覆盖，新增和更换的作业机械、作业船舶原则上全部采用清洁能源或新能源，内场车辆和短驳集卡全面实现节能或清洁能源替代。（责任单位：区交通委、龙吴港务等）

继续完善港口岸电设施建设，提升集装箱码头配备供应岸电的能力，新建码头同步规划、设计和建设岸电设施。推进重点码头与航运企业签订使用岸电协议。强化岸电使用执法监管，督促船港双方强化协作，做到应用尽用。推进内河码头岸电建设，配合研究制定岸电码头内河船舶靠泊岸电使用规范。2025年，泊位配备岸电设备实现全覆盖，集装箱码头、邮轮码头岸电设施常态化应用，港作船舶岸电设施使用率力争达到100%。探索智能电网和微电网在港区推广应用，提高岸电利用效率。（责任单位：区交通委、龙吴港务等）

**（五）重点用车企业强化管理行动**

11. 推进重点行业企业清洁运输。

到2025年，火电、钢铁、石化等重点行业大宗货物新能源及清洁方式运输比例达到80%左右；积极推进建材（含砂石骨料）清洁方式运输。鼓励大型工业企业和港口开展零排放货物运输试点。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技术指南要求，加强重点企业运输车辆管控；鼓励未列入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控的企业参照开展车辆管理。（责任单位：区经济委、区交通委、区建管委、区生态环境局、相关企业）

12. 强化重点企业移动源排放监管。

建立用车大户清单和货车白名单，实现动态管理。充分利用重型柴油车在线监控、遥感监测等手段，配合研究建立用车大户问题车辆监测监控与整改修复闭环管理机制。重大活动保障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加大部门联合执法检查力度，开展重点企业柴油货车、工程机械等专项检查。（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公安闵行分局、区交通委）

**（六）移动源排放智慧化监管行动**

13. 健全部门协同监管模式。

进一步完善生态环境部门监测取证、公安交管部门实施处罚、交通运输部门监督维修的联合监管模式，形成部门联合执法和常态化路检路查工作机制。理顺机动车集中停放地检查与超标车辆处罚机制，加大机动车入户检查力度。建立生态环境、交通、农业、渔业、海事、民航等多部门联合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协同监管机制。对柴油进口、生产、仓储、销售、运输、使用等全环节开展部门联合监管，全面清理整顿无证无照或证照不全的自建油罐、流动加油车（船）和黑加油站点，坚决打击非标油品、非标车用尿素。（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经济委、区应急管理局、公安闵行分局、区交通委、区市场监管局、区农业农村委）

14. 拓展移动源智慧监测应用。

配合完善移动源智慧监管平台，配合推进重型柴油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远程在线监控、在用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非道路移动机械申报登记等系统的开发与应用。用好市级平台开展非社会加油站、高排放聚集地识别和监管指引等功能场景应用。（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